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93年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21日台社(一)字第0940009675號函修正核備  
97年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台社(一)字第0970237688號函修正核備  
105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為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招收具備有四技二專報考資格者，其修業年限為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有學分抵免者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 第二章 新生

- 第三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以考試或甄試方式錄取。於招生前擬定招生注意事項報教育部備查，有關考試或甄試事宜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 第四條 報考本校一年級之新生，應具備有四技二專報考資格。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懷孕或分娩持有證明者，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六條 本校學生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轉學、轉科

- 第七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於招生前一個月擬定招生注意事項報教育部備查後辦理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學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學生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轉學，惟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後辦理。  
二、轉學生，除轉入二年級者外，應以轉入與原肄業科組性質相近者為限，其轉入年級以前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編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不及格之科目，應令補修或酌量降低年級。
- 第九條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或專科學校畢業生，擬入本校肄業者，經參加轉學考試及

格，得編入二年級就讀。

- 第十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予以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十二條 本校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結業年級之學生不得轉科。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結業。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含新生、舊生、轉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時，在規定日期內註冊，始准入學。舊生註冊時並須攜帶學生證。
- 第十四條 在規定註冊期限內如因故不能來校註冊者，須依請假規則向教務組請准註冊假，但以一星期為限。但懷孕婦女，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婦女，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辦法另訂之。未經准假而逾期未註冊者，舊生以自動退學論，新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繳納學費以學分為計算單位，其科目中有需實驗實習者，以實授鐘點數收學分費，若有需要得酌收實驗實習材料費。
- 第十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為原則，但重考生及補修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須依課程表規定辦理，並須經各科科主任，教務組長暨校務主任之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 第十九條 學生改選或加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行之，但須經各科科主任、教務組長暨校務主任之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選。
- 第二十條 學生退選之科目於開學後二星期內行之，但須經教務組長暨校務主任之核准，逾期不得退選。其自行退選時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退選科目已繳學費，概不退還。

#### 第五章 學分及成績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所修之學分總數視各科之規定而異，均遵照教育部頒訂科目表規定學分修滿始得畢業。
- 第二十二條 一年級新生，其入學前如已在原肄業或畢業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畢與本校相同之必修科目，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經審核後，得酌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轉學生應修學分，由本校各科科主任按照各科之課程標準並參酌該生在原校已修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八十分以上者為A，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不含八十分）者為B，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不含七十分）者為C，未滿六十分（不含六十分）者為D。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老師排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本校排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違反考試規則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單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各種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非經評閱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簽報校長核定及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得更改。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不克繼續進修者，須檢具有效證件申請休學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學年，總共不得超過二年。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於學期考試前辦理，考試期間及核算學期成績期間，不受理休學申請。

第三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填具復學申請書檢具休學證明書，於規定日期向教務組申請復學。經核准後編入原肄業之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補修學分者，於延長修業年限內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如無應修課程得申請休學，免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予休學。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一學期曠課累積四十五小時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定期察看期間，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六、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持有雙重學籍者。(但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進修同性質學校不受此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畢業或休學、退學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組存銷；復學時應在原證備註欄內註記，以備查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退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且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學歷證明文件，並不准再參加本校入學招生。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因未結案而已畢業者，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撤銷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 第七章 畢(結)業

第四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及格者列為該學期結業。

第四十一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得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四十五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結業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校應於學期開始後，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及統計表存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期開始後，造具退學生名冊存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審核後，造具畢業生名冊存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依正常申訴程序辦

理。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 一、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二、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十二條 本校暑假期間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